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填写无, 但需要保留此表。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)的(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采购视频设备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软件系统、办公楼内终端、机房与前端监控设备的维护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准格尔旗兴隆科技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 31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……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准格尔旗兴隆科技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1. 10. 13

下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: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准格尔旗兴隆科技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622670676368D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	成立日期:	2008年03月03日
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其他广告服务